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聲明：本網頁內容業經IFRS Foundation授權後，由本會翻譯。完整內容請詳見[IFRS Foundation](http://www.ifrs.org)網站。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6月18日至6月19日召開會議；其中，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部分理事透過視訊參與一項議題之討論。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相關議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討論事項：意見函分析

初步決議：

1. 將下列四項修正提議予以定案：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意義：企業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狀況表，以及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所有期間內，應採用相同之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應遵循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報導期間結束日所有有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若新準則尚未強制生效但得提前適用，則該準則得（但無須）適用於企業之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合資之範圍例外：IFRIC建議IASB依外界意見修改草案，以闡明不應將該修正解釋為IFRS3應適用於聯合協議成立時投資者之財務報表。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IFRS13）「公允價值衡量」—第52段之範圍（組合例外）：闡明組合例外之規定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所有合約。
- (4)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闡明將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或自用不動產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間之相互關係：決定投資性不動產之取得究係取得一資產、一資產群組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範圍內之企業合併時，須參照IFRS3決定其是否為企業合併。

2. 修正內容之生效日為2014年7月1日。

相關議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討論事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績效目標之期間長短與服務期間之關聯

初步決議：

若績效目標之評估期間幾乎與服務期間一致且績效目標之評估期間未超過服務期間之結束日之情況下，允許績效目標之評估期間始於服務期間之前。

上述所有決議均為暫時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未來仍可能變更或修訂目前決議。讀者若欲了解更詳細之內容可至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網站(網址：www.iasb.org)查詢。